

她想摆脱无性婚姻 丈夫却坚决不肯离 私密聊天证据让她离了婚

通讯员 陈越

“客户刚打电话来很开心地和我们说，终于拿到了离婚证，可以轻松过个‘三八’节了。”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工作人员的这个“喜讯”背后，是一个新时代白领女性通过法律手段摆脱无性婚姻的故事。

“发乎情、止乎礼”的恋爱

“当时我们的婚礼很豪华，以为会如宾客们祝福的那样百年好合。没想到，才2年不到就各奔东西。为了拿到这本离婚证，还费了这么多周折。”小茹(化名)说起这些，语气和神色都颇为疲惫。

小茹是土生土长的宁波人，2013年底，她在一次相亲中和小刚(化名)认识。在介绍人看来，两个年轻人相当般配：双方都是宁波人，都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与家庭条件。果然，两人很快陷入热恋。

恋爱期间，小刚对小茹“发乎情、止乎礼”，从来不会“毛手毛脚”。这让小茹觉得颇受尊重，更加认可了小刚的人品。

2015年5月，两人登记结婚。

无法忍受无性婚姻

然而，婚后一段日子后，小茹就觉得“不对味”了，因为小刚在性生活上颇为冷淡。又过了段时间，小茹彻底认清了一件事——小刚甚至无法过性生活。

于是，两人走上锻炼、就医之路，但几经尝试都没有明显进展。小刚失去了信心，口头上向妻子承诺继续治疗，但是行动上却很是消极，不再就医锻炼。

小茹多次鼓励劝说无果后，提出离婚。小刚一听“离婚”二字，就强烈反弹。他认为这样的状态也挺好的，除了没有性生活，家庭生活堪称完美，并再次给出了“继续治疗”的口头承诺。但是小茹坚持，性生活以及孩子对自己非常重要，实在不想继续忍受这样的无性婚姻。

小刚恳求小茹再次给予机会，小茹拒绝了，她坚决要求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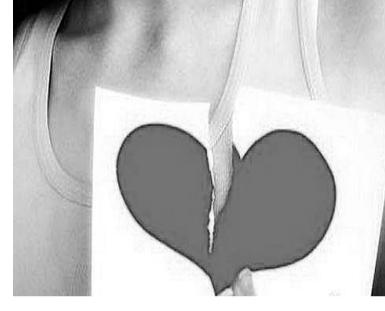
微信聊天记录成有力证据

考虑到丈夫反对离婚的态度，小茹打算到法院起诉离婚。可是，根据法院的审判实践，恐怕难以仅凭小茹的一面之词判决离婚。如果小茹想通过分居2年达到离婚的目的，又将错过女性的最佳生育年龄。

怎么办？小茹想到了与小刚在微信中对上述私密隐私进行过详细的沟通。这些微信聊天记录能被法官认可吗？

前阵子，小茹在父亲的陪伴下来到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员了解后发现，小茹与小刚的微信聊天内容显示了两方面信息：一方面，小刚承认自己无法正常过性生活，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医院检查结果照片也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婚后小茹曾经鼓励并积极配合过小刚的治疗，但因小刚消极治疗，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性生活，从而无法生育。

公证员告知小茹，1989年最高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列举了14种经调解无效可以判决离婚的情形。小茹的情况就符合其第一条规定，即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



之后，公证员对微信账号进行了审查，对小茹与小刚的微信聊天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将以上对话内容截图作为证据并制作成公证书。

随后，小茹起诉小刚要求离婚，并向法官递交了公证书。在调解中，法官明确告知小刚，公证保全的证据显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符合离婚的条件。如小刚不同意离婚，一审法院大概率将判决离婚。迫于证据压力，小刚最终同意调解离婚。同时，在离婚调解协议中，因在这段婚姻生活中小茹的性权利与生育权受到一定侵害，在分割财产时小茹也得到了适当的照顾。

公证员提醒：证据是关键

“女性因生理结构与繁衍负担等原因，往往是婚姻家庭中相对弱势的一方。许多符合法定离婚条件的妇女起诉失败，问题往往在于举证。起诉离婚不成后，往往无奈转而通过分居2年达到离婚目的。但在婚姻有效期间依旧不堪其扰，难以开始新的生活。”公证员提醒，女性朋友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尽快搜集证据寻求帮助。

在搜集到有效证据之后，可通过公证处对相关信息、语音等证据加以固定。公证机构固定的证据作为法定的直接证据，证据效力是优先于一般证据的，借以证明双方符合法定的离婚条件以及过错、责任所在。

(2018)浙0726民初1510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伟林诉被告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29号
郑菲菲、龚雅婷：本院受理原告谢高俊诉被告郑菲菲、龚雅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郑菲菲归还原告谢高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6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龚雅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龚雅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菲菲追偿。本案受理费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0元，由两被告

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01号
王鸿俊：本院受理原告谢高俊诉被告王鸿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2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84号
祝高丰：本院受理原告王坪诉被告祝高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28号
郑海松：本院受理原告张闻莺诉被告郑海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2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6号
谢剑飞：本院受理原告王崇望与被告谢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77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武诉被告黄兴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87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振佳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明永纺织有限公司三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7687.2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由绍兴赛和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振佳针纺织有限公司、黄晔峰、王小宝提供担保，由绍兴赛和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南的工业房地产(房产面积8115.47m²，土地面积5003m²)提供抵押担保。绍兴县振佳针纺织有限公司由绍兴科丽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勤隆实业有限公司、王俊、蔡亚芳提供担保，由绍兴县勤隆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安镇西化畈村(房产面积10752.47m²，土地面积8616.3m²)提供抵押担保。绍兴县明永纺织有限公司由绍兴县大有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花似锦针纺面料有限公司、张建国、林雪平、胡益、王韬、陈婉桔、徐明永、陈婉利提供担保。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44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由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余雄豪、宣淑英提供担保，由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位于柯桥区中洲大厦的7套商业用房、浙江埃沃泰科针纺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绍兴县齐贤镇梅林村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对年近半百夫妻 打架打得满脸是血 原因说出来很尴尬

通讯员 叶明銮

本报讯 近日，临海市杜桥镇一对奔五的夫妻从家里打到厂里，再从厂里闹到派出所里。同床共枕的两个人，到底有什么深仇大恨？民警调查后哭笑不得，两人打得满脸是血，起因竟是妻子沉迷手机不能自拔。

江西人老童夫妻俩在杜桥镇打工多年，两人的儿子也已经20多岁，自立了门户。最近这段时间，老童心里不大畅快，因为妻子一有空就捧着手机，连话也懒得和他说。

那天晚上11点多，老童妻子还在聊微信、抢红包，老童有点懊恼了，要求妻子关了手机赶紧睡觉。不料妻子却怼他说：“要睡觉么，你自己睡好了！”

联想起妻子经常捧着手机边玩边笑，老童心生疑惑：莫非妻子有了外遇？“让你别玩手机了，听到没？”老童越想越气，一把夺过妻子的手机。老童妻子毫不示弱，立即把手机抢回来不说，还在老童手上抓出好几条血道子。

老童彻底怒了，挥起了拳头，老童妻子眼见打不过他，跑去厨房拿起了菜刀……这一夜就这么鸡飞狗跳地过去了，幸好两人旗鼓相当，全都平安无事。

第二天，老童下班回家，发现家里特别宽敞，仔细一看，原来妻子的生活用品全都不见了。原来，她搬去工厂宿舍了。

这下，老童越发觉得妻子在外头有人了。他赶到妻子厂里，找到厂长，说妻子搞婚外恋，要求厂长把她开除。老童妻子得知丈夫来厂里闹事，赶了过来，两人见面就吵。厂长赶紧劝架，这下可好，怒火中烧的老童把气撒到了厂长头上，把他骂了个狗血淋头。

然后，老童去拉妻子回家，妻子不从，抱住厂里的电线杆死活不肯走，还大喊救命。夫妻俩再次大打出手，老童的脸都被抓花了，满脸是血。之前还在看热闹的工友见事态不对，赶紧打了报警电话。民警赶来，将两人带回派出所。

派出所里，经过调解，夫妻俩终于都冷静了下来。老童妻子当场表示，自己绝对没有外遇，以后也会改掉沉迷手机的坏习惯。老童听妻子这么说，立即向妻子道了歉，还说回头要去给厂长道个歉。一场家庭纠纷圆满化解。

(2018)浙0726民初1510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伟林诉被告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29号
郑菲菲、龚雅婷：本院受理原告谢高俊诉被告郑菲菲、龚雅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郑菲菲归还原告谢高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6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龚雅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龚雅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菲菲追偿。本案受理费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0元，由两被告

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01号
王鸿俊：本院受理原告谢高俊诉被告王鸿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2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84号
祝高丰：本院受理原告王坪诉被告祝高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28号
郑海松：本院受理原告张闻莺诉被告郑海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2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6号
谢剑飞：本院受理原告王崇望与被告谢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77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武诉被告黄兴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87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